

交银意外保障计划 A 款产品介绍

计划保障内容:

计划设置	险种	保险金额		月交保费
		新保	续保	
计划一	交银意外伤害保险 (A)	300,000	330,000	
	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300,000		
	附加交银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98/日		
	保费合计			90
计划二	交银意外伤害保险 (A)	400,000	440,000	
	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400,000		
	附加交银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130/日		
	保费合计			120
计划三	交银意外伤害保险 (A)	500,000	550,000	
	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500,000		
	附加交银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162/日		
	保费合计			150

注: 本计划年交保费 = 月交保费 × 12 × 0.9。

投保事项:

- 投保年龄: 18 周岁—60 周岁
- 保障期限: 1 年, 每年续保, 可续保至 65 周岁
- 交费期限: 1 年, 每年续保
- 交费方式: 月交 (首期交 2 个月保费)、年交

产品特点

- **保障全面, 投保灵活:** 提供意外相关的多种保障, 并提供 3 种组合选择, 满足您不同的需要。
- **住院津贴, 全面贴心:** 提供意外住院补贴, 弥补您因意外造成的收入损失。
- **交费轻松, 投保简易:** 每月通过银行卡自动扣取保险费, 足不出户, 交费轻松自在。
- **续保惊喜, 更高保额:** 续保后主险保险金额提升至首年主险保险金额 110%, 为您提供更高保障。

投保示例

康先生，30岁，公司白领，购买了交银意外保障计划A款保险产品：

若康先生选择投保了计划二，康先生每月只需花费120元（每天只需花费约4元），即可获得以下保障利益：

- ◇ 首年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最高赔偿金额为400,000元（如康先生续保，自第2年开始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最高赔偿金额为440,000元）
- ◇ 若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以乘客身份在搭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最高赔偿金额：400,000元+400,000元=800,000元（如康先生续保，自第2年开始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最高赔偿金额为440,000元+400,000元=840,000元）
- ◇ 若因意外伤害住院，住院津贴：130元/天

责任免除：

交银意外伤害保险（A）：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6）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

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7)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附加交银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6)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7)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释义）、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10)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备注】：

1. 交银意外保障计划 A 款产品由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2. 交银意外保障计划 A 款含以下产品：交银意外伤害保险（A）、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交银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3.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 本公司对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所负的累计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多以 180 日为限。
5. 以上资料供参考之用，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以及除外责任以保险条款为准。